广安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2022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4 -

（一）广安市就业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就业局）职能简介 - 4 -

（二）就业局2022年重点工作 - 4 -

二、单位构成情况 - 5 -

三、收支预算情况 - 6 -

（一）收入预算情况 - 6 -

（二）支出预算情况 - 6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6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 - 7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 7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 7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7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8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8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9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 9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9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9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9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9 -

（四）预算绩效情况 - 10 -

十一、名词解释 - 10 -

十二、附件 - 11 -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 11 -

表1-1 单位收入总表 - 11 -

表1-2 单位支出总表 - 11 -

表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1 -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11 -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11 -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11 -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11 -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11 -

表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11 -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12 -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12 -

表6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12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安市就业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就业局）职能简介**

1.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制定全市就业发展规划、就业培训计划和就业救助计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就业服务工作，开发和管理公益性就业服务岗位。

3.承办失业保险工作，负责失业人员参保的登记、调查、统计工作，核定缴费基数。负责失业基金的征缴、管理和支付工作。

4.执行就业经费和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保证就业经费和失业保险基金安全和运营效果。

5.承办上级交办的工作。

**（二）就业局2022年重点工作**

一是搭建就业服务平台。大力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就业服务活动，积极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招聘活动，对接市内企业用工需求、对接产业发展方向、对接群众求职意愿，搭建求职用工对接平台，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群体等各类劳动者充分就业。综合运用职业指导、针对性培训、公益性岗位安置等精细化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二是健全完善就业培训监管体系。紧盯就业培训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和具体点位，修订完善《职业技能培训监管办法》，进一步优化监管流程，细化实化监管措施，并全域推行就业培训监管平台应用，借助联网视频监控、人脸识别、指纹打卡、云存储等技术手段，推动实现从“培训报名”到”补贴发放”的全过程、无死角监管；加强返乡创业培训，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促进返乡下乡创业政策措施，培育返乡创业主体。

三是提升就业服务信息化经办水平。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推广就业创业管理信息化系统V3.0升级应用，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打通与工商、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信息共享，实现一网通办，全域通办，提高群众办事便捷度、舒适度。

四是持续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分析。强化“主要就业指标”“企业用工调度”“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失业动态监测企业”“就业转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等指标的监测，适时开展调研，按月收集相关数据，准确掌握全市就业形势。

五是全面推进失业保险“两大行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18〕39号）文件精神，加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政策力度，全面推进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护航行动”和鼓励职工提升技能水平“展翅行动”，落实相关补贴政策搭建就业服务平台。对接主导产业企业和劳动者求职意愿，依托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就业困难援助月等专项服务活动，举办大型招聘活动、扶贫专场招聘会以及送岗位下乡，为劳动力供需双方搭建充分展示和交流平台，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群体等各类劳动者充分就业。

二、单位构成情况

广安市就业服务管理局为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副县级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就业指导科、职业培训科、失业保险科。编制11名，设局长1名（副县级），副局长1名（正科级），副科级领导职数4名。目前，在岗11人。另代管广安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编制8名，在岗8人）。广安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独立进行预算公开。

三、收支预算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就业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4.5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80万元。就业局2022年收支总预算144.55万元，较2021年收支总预算总数增加19.75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的正常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就业局2022年收入预算总计144.5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4.55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就业局2022年支出预算144.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55万元，占94.47%；项目支出8.00万元，占5.5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就业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4.55万元，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9.75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的正常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4.5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8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就业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44.55万元，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9.75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的正常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75万元，占96.23%；卫生健康支出6.80万元，占3.7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和经办机构（项）:2022年预算数为125.37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医疗保险缴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2.3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5.03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7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补助。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就业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6.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6.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独生子女奖励金。

 公用经费40.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离退休公用经费、党建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就业局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39万元，较2021增加0.3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任务增加，公务接待费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3.3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3.39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0.34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任务增加，公务接待费用增加。2022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住宿费、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车改后，我局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

 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

 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就业局2022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就业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就业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0.01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2.17万元，增长5.73%。增长原因是经费的正常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就业局无采购计划，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广安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2年就业局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就业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预算8.00万元。其中：人员类项0个，涉及预算0.00万元；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00万元，项目名称为《失业动态监测》《推动就业创业》。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和经办机构（项）：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表1 单位收支总表

表1-1 单位收入总表

表1-2 单位支出总表

表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广安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2022年2月14日